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收购振江电力 100%的股权，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边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美国振江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8亿元及其利息收入向美国振江提供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综上，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0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